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18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88,097股变更至1,050,718,097股。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5,900股。

1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400股。

19、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98,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18,097股变更至1,050,519,397股。

2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1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4,300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按照本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比对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1、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ΔEVA()0。

注:

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3、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同时从主营业务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度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按照以上标准筛选出26家对标企业。

4、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公司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9.47%,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2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7%(其中有研复材于2026年4月上市,未公布2021年净利润,计算平均值时该企业未纳入计算范围);公司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9%,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1%(其中法尔胜、春兴精工两家企业因净资产为负,未公布ROE,计算平均值时两家企业未纳入计算范围);2025年ΔEVA()0。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1、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2、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公告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共计240人(含首次授予222人,预留授予18人),其中2023年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025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025年全年实际履职238名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公司2025年度全年履职的238名激励对象中,228人考核等级为A,10人考核等级为B,以上238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将回购注销处理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完成首期发行。2026年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PDFI方式统一注册10亿元额度,注册有效期为2年,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预计2026年首次发行4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剩余6亿元额度在注册期间内选择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一)注册方案

1、注册规模:2026年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PDFI方式统一注册10亿元额度。

2、注册方式: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DFI)。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预计首次发行4亿元科技创新债券,最终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剩余6亿元额度在注册期间内选择发行。

2、发行时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发行。具体期限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公司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期限:首次发行4亿元三年期债券。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发行4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资金用途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注册、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发行、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发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投资实施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冶科技: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2.85%的股份)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加快提升河冶科技粉末钢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加强关键工序自主可控能力,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河冶科技拟投资19,461.4万元实施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建设。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冶科技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简介

1、基本信息公司名称: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079105D

3、住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7号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米永旺

6、注册资本:23053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年8月21日

8、主营业务:研制、开发冶金新材料及高科技冶金产品;生产销售高合金钢材及深加工产品;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速工具钢制品合金钢制品等冶金、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647.73	189,351.84
负债总额	71,424.86	87,723.40
股东权益	95,222.87	101,622.44
营业收入	161,793.56	89,661.23
净利润	6,834.75	6,399.57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估算及构成:项目总投资19,461.4万元。

2、建设主要内容:新增年制粉能力5000吨和新增热等静压能力3000吨。

3、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320号。

4、建设周期:24个月。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河冶科技高品质特钢产业是安泰科技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本项目是河冶科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世界一流高速钢企业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十五五”规划的重要任务之一。项目实施有助于河冶科技全面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快速提升粉末钢产品市场竞争力。预计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投资产线项目工艺技术成熟,但该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前景而作出的判断,可能受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成本控制及工期延期等方面的风险,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泰创投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赋安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泰创投持有30%股份)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赋安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安泰创投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为落实聚焦主业、瘦身强体的战略部署,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130%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18.613%的启赋安泰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130%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1月,启赋安泰基金完成全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依据启赋安泰基金项目统筹规划,安泰创投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启赋安泰全部股权。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启赋安泰3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M3E1H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605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晋华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8、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	30%
深圳市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04	1,141.56
负债总额	223.37	237.36
股东权益	1,114.68	904.20
营业收入	234.82	39.30
净利润	-628.85	-5.28

11、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查询,启赋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中天[2026]资评字第9002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启赋安泰总资产账面值1,218.77万元,评估值为1,510.06万元,增值额为291.29万元,增值率为23.90%;负债账面值238.66万元,评估值为238.66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80.11万元,评估值为1,271.40万元,增值额为291.29万元,增值率为29.72%。安泰创投所持启赋安泰30%股权价值为381.42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所持有的股权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产结构,精简管理层级,符合公司长期聚焦主业,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后,启赋安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经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完成首期发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审议《关于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启赋安泰全部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创投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3、审议《关于审议河冶科技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拟投资19,461.4万元实施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建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投资实施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的公告》。

4、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公司关联董事李军旗先生、毕林生先生、王劲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公告》。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7月27日(周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4、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李媛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9”,投票简称为“安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议案的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同意、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